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2

债券代码：122009 债券简称：08 新湖债

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

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4 日 10:0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448,990 张，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.21%。

公司债券发行人代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、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三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《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同意票 448,990 张，投反对票 0 张，投弃权票 0 张，投同意票张数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.21%。

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上述议案未经代表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/或代理人通过，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“2008 年公司债券”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召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》

